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培”）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2007397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三年	首次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培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苏华培为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江苏华培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3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3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全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90 元/份；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95 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50 人，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47 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仍为 43 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保持 127.20 万份不变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保持 448.00 万股不变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初步核实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激励对象张玗青、张亚正、翟皖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9.4 万股，原激励对象李燕、张海东增加认购限制性股票 39.4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变为 47 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仍为 43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448.00 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 127.20 万份。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对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华培动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培动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华培动力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7.20 万份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48.00 万股

● 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 575.2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3.70%；预留 112.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6.3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3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90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95 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在公司 OA 公告栏中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方可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并且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127.20 万份。

（3）授予人数：43 人

（4）行权价格：9.90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 / 技术人员（共 43 人）		127.20	18.51%	0.49%
合计		127.20	18.51%	0.49%

2、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448.00 万股

（3）授予人数：47 名

（4）授予价格：4.9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冯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10.19%	0.27%
李燕	副总经理	85.40	12.43%	0.3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 / 技术人员（共 46 人）		292.60	42.58%	1.13%
预留		112.00	16.30%	0.43%
合计		560.00	81.49%	2.16%

二、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方面存在差异。

鉴于激励对象张玗青、张亚正、翟皖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9.4 万股，原激励对象李燕、张海东增加认购限制性股票 39.4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变为 47 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仍为 43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448.00 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 127.20 万份。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激励对象变动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90 元/份；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95 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首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1 年至 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4.37	51.88	54.45	31.62	6.41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权益数量不变，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经确定 2021 年 3 月 24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4.95 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9.62 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其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92.16	876.09	775.84	370.49	69.74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华培动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培动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华培动力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 2021-01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影响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文毅、刘恩奇、吴尚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对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和类别

2021 年度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预计额度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80 亿元，